

# 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國內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

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國內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做為本校與國內產官學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。

二、學術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，均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雙方應本平等互惠、對等交流原則。
- (二)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。
- (三)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。
- (四)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

三、簽訂程序依雙方合作之層級分為下列三種：

(一)系(所)或中心

- 1、由系(所)或中心與合作單位擬定學術合作協議書。
- 2、合作案件經系(所)級會議審核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系(所)或中心辦理簽署事宜。

(二)院級

- 1、由學院或中心與合作單位擬定學術合作協議書。
- 2、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學院或中心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署事宜。

(三)校級：

- 1、屬全校性或跨學院之合作案件，依合約內容或業務屬性，由一級業管單位與合作單位擬定學術合作協議書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，並陳校長核定後，由該業管單位辦理簽署事宜。
- 2、合作案件具重要性及依性質特殊性，由研究發展處主辦簽核程序，並依行政程序會本校相關單位後，辦理簽署事宜。

四、學術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含：

- (一)簽約單位名稱
- (二)合作目的。
- (三)合作事項。
- (四)合作期限及終止合約條件。
- (五)可視雙方需要酌予增加合約項目。

- 五、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件，得依據實質合作內容，另訂合作細則、附則、辦法與合作計畫書等文件。
- 六、合作單位有違反本原則第二點之情事者，得由原簽約單位提出中止學術合作協議書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，並陳請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終止，並以書面通知合作單位。
- 七、續約應於期滿前一個月，依本原則第三點，由原簽約單位評估雙方合作成效、執行情形及續約意願，依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原簽約單位辦理續約簽署事宜。  
未於期滿前辦理續約者，合作協議書期滿後視同無效。  
原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續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